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蕙羚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5 代 理 人 黃秀敏

06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至哲

14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7 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8 設臺南市○區○○路0號2樓(交通事件

19 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20 法定代理人 王銘德 住同上

21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2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24 送達代收人 林明鴻

25 住○○市○區○○○道0段000號21樓

2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7月1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
29 程序。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3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05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6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7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09 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0 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
11 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
12 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
13 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
15 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
16 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
17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9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20 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5年間曾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
22 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
23 成立協商，惟當時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且須扶
24 養2名與前配偶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致無法履行協商方案而
25 毀諾。因聲請人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2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於00年0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
29 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自95年6月起，分120期，每月10日以
31 24,198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之還款協議，嗣聲

01 請人未依約繳款而毀諾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協議書、無擔保
02 債務還款計畫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03 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稽（見
04 卷59-63頁、第361頁）。

05 (二)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06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08 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
09 但書事由；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
10 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
11 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
12 例第151條第7至9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
13 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並未附
14 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
15 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
16 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
17 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
18 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
19 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
20 責於債務人。且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
21 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
22 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
23 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27號研審小組意見可
24 參）。依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所示，聲
25 請人於93年5月11日至100年8月15日任職和昌精密股份有限
26 公司，投保薪資為16,500元至27,600元（見卷第369頁），
27 是聲請人陳稱其於95年協商時每月薪資約3萬元，應屬實
28 情。又聲請人於95年間與前夫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亦有戶
29 籍謄本及一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佐（見卷第49頁、證物
30 袋），衡以95年間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9,210元，
31 聲請人主張其當時每月收入約3萬元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

01 費後，所餘金額不足清償每月24,198元之協商還款金額，係
02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等情，應足採
03 信。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4 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如附表所示），復未經法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銀行協商
06 成立而毀諾，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07 (三)聲請人陳稱其聲請更生前2年間，曾任職新光合成纖維股份
08 有限公司、潔昶有限公司、潔廷有限公司等，112年度所得
09 合計486,712元，113年1月至4月薪資合計133,000元，有聲
10 請人112年所得明細查詢資料、113年1月至4月薪資單等在卷
11 可稽（見卷第355-357頁、證物袋）。爰據此計算聲請人平均
12 每月收入約38,732元【計算式： $(486,712元 + 133,000元)$
13 $\div 16個月 = 38,732元$ 】，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
14 礎。

15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17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18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個人必要
20 生活費17,076元，及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許○○（103年
21 生）、許○○（104年生），每月支出扶養費用8,000元等
22 情，業據提出全戶戶籍謄本為憑（見卷第49頁）。經核聲請
23 人所陳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
24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所支出之扶養費用，
25 亦未逾前揭金額乘以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堪
26 認前開個人生活費及扶養費數額尚屬合理，另聲請人及其未
27 成年子女均未領取社會福利補助，亦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
28 苗栗縣政府函覆在卷（見卷第231、249頁）。是依聲請人每
29 月收入38,732元，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
30 25,076元（計算式： $17,076元 + 8,000元 = 25,076元$ ），每
31 月至多僅餘13,656元，相較於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實有

01 甚大差距，顯然無法在6年內清償完畢。另觀聲請人之財產
02 查詢清單（見卷第53頁），其名下僅有西元1997年出廠之三
03 陽牌汽車1輛，價值有限，其存款帳戶餘額甚低（見卷第371
04 -403頁），且未投保人壽保險（見卷第419頁），難認其財
05 產足供清償債務。

06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07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08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
09 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0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2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歐明秀

20 附表：

21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8,186元	0元	見卷第247頁
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6,694元	31,849元	見卷第251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5,608元	0元	見卷第259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6,475元	371,571元	見卷第263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1,523元	0元	見卷第285、289頁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566,103元	20,742元	見卷第295-296頁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886元	128,250元	見卷第309頁
8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1,300元	0元	見卷第323頁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9,600元	0元	見卷第333、343頁
10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13,426元	0元	見卷第235頁
1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6,700元	0元	見卷第239頁
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債權金額。
	合計(新臺幣)	10,537,501元	552,412元	11,089,913元